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27
S/1997/212
11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3、35和8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3月10日

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附上圭亚那政府1997年3月7日就以色列政府1997年2月26日宣布将在东耶路撒冷建立又一个定居点一事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所附声明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3、35和8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因萨纳利(签名)

附件

1997年3月7日圭亚那政府发表的声明

圭亚那政府关切中东以色列政府1997年2月26日决定在东耶路撒冷建立一个定居点而造成的不安。这种挑惹事端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否定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可宽贷。

即将举行的关于耶路撒冷最终地位的会谈不应为不信任的气氛所破坏。这些会谈是推进在双方合作下发动起来的和平进程的另一次机会。所有问题都应通过对话和充分信守历经艰辛谈判之后签订的和平协定来解决。

我们重申我们的中东和平呼吁,并敦促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当局共同努力,以求其早日实现。
